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函〔2022〕67号

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线上考查工作指南(试行)》 的通知

有关教育评估机构:

为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有关要求,依托信息技术手段,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优化认证工作程序,实现认证工作“减负增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研制了《师范类专业认证线上考查工作指南(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提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代章)

2022年7月27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专家委员会委员

师范类专业认证线上考查工作指南

(试行)

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要求,充分利用网络与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程序,指导考查专家组和接受认证学校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线上考查工作,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手册》(2020年)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用于指导以线上方式开展的认证考查工作。线下(现场)考查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手册》(2020年)等工作指导文件执行。

(二)工作目标

顺应信息化时代要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支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或完全线上认证考查模式,聚焦认证重点、提升工作效率,全面推进考查方式多元、考查质量实质等效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三)考查方式

考查方式可采用完全线上考查或部分线上考查方式,其中部

分线上考查可以是部分专家线上考查或部分环节线上考查。线上考查主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及音视频会议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如疫情防控形势允许，部分确有必要的现场考查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改为进驻现场方式，即以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完成现场考查工作。线下考查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仍按照原有工作手册等文件执行。

（四）考查时间

线上考查分为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审读、线上调阅材料、线上集中考查三个阶段，所有考查活动在 15 天内完成。其中，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审读时间为 5 天，抽调和审阅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时间为 7 天，线上集中考查时间不超过 3 天，以上考查时长可根据具体情况微调（微调时长 1-2 天）。

（五）纪律要求

专家组和学校应严格遵守认证工作各项纪律要求，在保证认证质量前提下，尽可能减轻学校负担。接受认证学校应实事求是，保证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组抽调材料等各类认证材料的真实性，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二、工作要点

（一）聚焦“两线”把握考查重点

线上考查应聚焦和落实认证工作“主线”和“底线”要求。一是抓住“主线”，紧紧围绕“培养目标导向的毕业要求制定、

落实和达成评价”主线开展认证工作。二是守住“底线”，重点关注专业是否真正建立和实施了面向产出的内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即专业对产出目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等)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结果能否支撑预期目标，评价结果是否用于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专家组在开展集中线上考查工作前，应仔细审读自评报告及附件材料，紧紧围绕“主线”与“底线”的考查要求，查摆需深入了解或核查的问题，确定考查重点。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进行系统查证，探究问题对达成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存在的影响，避免考查工作形式化、碎片化和片面化。

(二) 明确各类材料审阅要求

审阅材料包括两类：一是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二是根据考查需求确定调阅的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手册等学生学习成果及各类教学管理文件等原始教学材料。

1. 各类材料审阅重点。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审阅阶段应高度关注面向产出的专业教育体系(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是否建立；线上调阅材料阶段需高度关注毕业要求的重点支撑教学环节，特别是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实施效果(考核及目标达成评价资料)。对通过自评审核的专业，专家组在进一步审阅有关材料基础上，如认为专业不能达到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或发现材料不真实，经专家组集体研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中止

认证工作建议，经认证机构研究确认后批准执行。

2. 线上调阅材料要求。抽调材料应尽可能安排在工作日，由专家个人列出抽调材料清单后，交由专家组秘书整理汇总并经组长审定后，尽量一次性集中向学校提出抽调要求，避免随时、零星地抽调。已抽调材料的审阅工作原则上需在专家组意见反馈会前完成。线上抽调的主要资料包括：

（1）课程试卷及过程考核材料。专业需提交最近三年用于评价毕业要求达成的专业核心课程（含课程化的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清单供专家抽取，每位专家至少抽调 2 门课程试卷（考核材料），每门课程至少抽调 10 份学生试卷（考核材料），并保证抽调试卷均衡覆盖优中差三个层次。抽调材料还需含该门课程（或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评分标准、成绩单（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试卷分析报告和课程质量评价报告（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等。专家根据专业提供的清单抽取，必要时可经秘书与专业协商，抽调清单以外的材料。

（2）毕业论文（设计）。专业需提交最近三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清单供专家抽取，每位专家至少抽调两届学生 10 份毕业论文（设计）。抽调材料还需含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大纲、指导教师指导过程记录和成绩评定结果、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整套材料。专家根据专业提供的清单抽取，必要时可经秘书与专业协商，抽调清单以外的材料。

（3）教育实习档案。专业需提交最近三届学生教育实习材

料清单供专家抽取，每位专家至少抽调两届学生 10 份教育实习档案。抽调材料还需含教育实习环节的教学大纲、考核评分标准、学生总体考核成绩单、教育实习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等。专家根据专业提供的清单抽取，必要时可经秘书与专业协商，抽调清单以外的材料。

（三）高效开展集中线上考查

集中开展的线上考查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各类视听方式进行的见面会、反馈会、访（座）谈、听（看）课等；二是通过直播、录播等方式考查各类教学场所和实习（实践）场所。集中考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天。各项考查活动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会议。包括见面会、反馈会、专家组内部会等各类会议，采取在线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学校组织召开的会议由专家组秘书与学校对接，协调学校做好充分准备，如预先调试好视频会议室，留有预备方案或设备，专人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会议应聚焦问题，突出重点，提高实效，不安排无关议题和无关人员参加。专家组内部会由组长组织，秘书负责安排视频会议室。线上专家参与的所有会议均使用统一的虚拟背景图，虚拟背景需包含认证学校、认证专业、专家姓名等信息，由秘书协助学校制作、组长最终审定。

2. 访（座）谈。包括对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院系管理人员、专业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群体开展的访（座）谈，通过在线视频或电话进行一对一、一对多或多

对多的方式进行。由专家组秘书负责与学校衔接,组织好访(座)谈对象,预先调试好视频会议室或安排好电话访谈时间,尽可能串联安排,固定会议号、固定机位。专家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提高访(座)谈的针对性和实效。

3. 条件考查。包括对图书馆、资料室、教室、实验室、教师技能训练测试中心、实习基地等各类教学场所和实习(实践)场所等支持条件的考查,尽量采用线上直播的方式开展,专家可在考查过程中实时向学校和专业提问,进一步深入了解情况,学校可使用视频、图片、文字介绍等资料进行辅助说明。学校也可以通过视频、文字、图片、PPT 等形式举证师范生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设施保障条件。

4. 听(看)课。对于线下授课课程,原则上采取直播方式进行,若现场直播确有困难,可向专家提供所抽取课程的授课视频。对于因学校当地疫情原因而采用线上授课的课程,专业应事先告知专家授课平台名称和进入线上课堂方式(账号与密码),届时专家进入线上授课课堂听(看)课。

(四) 有效促进专家内部交流

1. 交流内容。专家组线上考查期间应建立线上交流工作群,随时就自评报告审阅、材料调阅、集中考查等情况进行沟通。同时,根据任务分工,及时交换和共享考查信息,确保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考查意见。

2. 交流频次。线上集中考查期间,专家组每天至少召开 1 次

内部沟通会。

3. 组长和秘书职责。专家组组长应掌控工作进度，以视频会议、微信、电话等方式与专家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和协调考查任务，确保考查活动高效有序。专家组秘书应协助组长建立沟通渠道，协调安排好线上会议需准备的各项事宜。

（五）严格遵守认证工作纪律

考查工作安排应尽可能避免对学校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产生干扰，调阅材料尽可能时间集中，减少批次；除集中考查外，不得随意要求学校组织视频会议或电话访谈等。专家组应确保全身心投入考查工作，会议、访谈时间确定后不可随意变更，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

学校应保证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组抽调材料等各类认证材料的真实性，坚决杜绝材料造假。各类教学文档应提供原始材料的电子版文档，各类音频、视频材料应针对日常真实场景制作。

抽调材料、组织视频交流等相关工作均由秘书与学校联系完成，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与学校直接联系。考查期间，学校和专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拜访专家组，专家组也不得接受学校和专业任何形式的拜访，不对学校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上、线下辅导或讲座活动。

三、组织方式

（一）专家组

每个专业的考查专家组原则上由 3-5 位专家组成(至少含行业专家 1 人),设秘书 1 人。专家组名单由认证机构确定,并通知学校。

(二) 认证专业

开展线上考查工作在专业自愿前提下进行,由认证学校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承诺具有保障线上考查各环节能正常进行的相关条件和技术。由认证机构对学校的设备条件和技术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能否对专业开展线上考查工作。

(三) 联合认证

对同一学校同一批次通过自评报告审阅的多个专业,可采用联合认证方式开展线上考查,以利于保证认证结论的一致性。联合认证指定一位专家组组长为联合组长。

四、考查流程

(一) 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审阅阶段(5 天内完成)

1. 第 1-2 天:专业提交材料。认证专业于考查通知下发后 2 天内提交自评报告等材料,具体要求与进校考查材料及案头材料清单一致,详见附件 1。

2. 第 3-5 天:专家组审阅材料。专家组成员在专业提交自评报告等材料后,3 天内完成材料审阅工作,填写《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考查前审读材料意见表》,形成考查重点,并拟定核查资料清单,至少在专家组第一次内部会议之前半天内提交给专家组秘书整理和汇总。专家组秘书汇总整理专家组的审读材料意见

表后，提交专家组组长审核。

3. 第 5 天：专家组召开内部会。专家组在完成材料审阅后，在第 5 天以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专家组预备会，协调和布置后续工作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 （1）学习认证相关文件和制度，强调认证纪律要求；
- （2）交流自评报告等材料审阅情况；
- （3）专家组内部分工；
- （4）拟定考查重点和调阅材料初步清单；
- （5）确定考查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

（二）线上抽调和审阅材料阶段（7 天内完成）

1. 第 6 天：专家组提供抽调材料清单和考查安排。专家组秘书汇总整理各专家的考查重点、调阅材料清单、考查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经专家组确认后，于预备会后 1 天内发给学校。

2. 第 7-9 天：专业提交抽调材料。专业收到专家组抽调材料清单和考查安排后 3 天内，协调好相关的材料、人员、视频会议、听（看）课等视频链接及调试工作，并按照专家组的将拟调阅资料（包括各类电子文档、视频资料等）上传至专用邮箱、网盘或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专家组秘书。

3. 第 10-12 天：专家组在线审阅资料。专家组收到专业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阅。资料审阅期间，如需专业补充材料，可通过专家组秘书联系专业提供。在此期间，专家组长应定期召开内部会，组织专家组讨论交流审阅结果，补充抽调材料。秘书

汇总经专家确认的补充调阅材料清单并发送给学校。

（三）线上集中考查（3天内完成）

1. 第13天上午

（1）召开见面会。专家组与学校见面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学校设置集中会场（主会场），至少双机位同步拍摄转播且至少一个机位视角和位置可调，以适时切换聚焦正在讲话或发言的与会人员。学校提前1天向专家组提供参加见面会人员名单和见面会议程，会议议程与线下考查日程相同，总时长不超过1.5小时。

（2）考查支持条件。见面会后，专家组以现场直播方式在线考查学校师范生培养的教育教学资源 and 设施等保障条件，以及学校师范生培养特色亮点展示，总时长不超过1小时。

2. 第13天下午至第14天

（1）听（看）课。专家组成员按照考查计划，分头开展听（看）课。

（2）访（座）谈。专家组成员按照任务分工，分头开展访（座）谈。专家组秘书与学校做好对接，学校做好访（座）谈的视频会议调试，并安排专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专家组召开内部会。第一天晚上，专家组召开碰头会，交流当天工作情况，讨论是否调整接续工作计划；第二天下午或晚上，专家组召开内部会，交流考查情况，初步形成考查结论。

3. 第15天上午：专家组向专业反馈考查意见。专家组通过

视频会议，向学校和专业反馈考查意见，具体程序和内容安排同进校现场考查。

线上集中考查结束后，根据专家组讨论结果和考查情况，专家 5 天内在认证系统中提交个人考查报告、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考查方式与考查要点对照表等相关材料，专家组 15 天内在认证系统中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在考查报告及材料撰写期间，不再安排集中考查和材料抽调。

如专家组经线上考查认为存在无法核实的问题，可与认证机构协商后，申请暂缓给出考查意见，待进一步查证后并最终给出意见。

线上考查的建议日程见附件 2。

本文件解释权归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线上考查材料准备要求

一、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审阅阶段专业提交的材料清单

1. 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清单、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可从认证系统中下载）。

2. 课程试卷或考核材料及课程评价报告清单：最近一年用于评价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含课程化的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的教学大纲、试卷或考核材料清单及课程质量评价报告（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等备查资料。试卷及考核材料清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学年、学期、课程名称、总学时、总学分、考核类型、平均成绩、任课教师及职称等。

3. 毕业论文（设计）清单：最近三年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清单，提供的清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学号、学生姓名、题目、题目来源、论文类型、成绩、指导教师及职称。同时包括毕业要求质量评价报告（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等备查资料。

4. 实习（实践）报告和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清单：最近三年学生实习（实践）材料清单，提供的清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学号、学生姓名、成绩、指导教师及职称等。同时包括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考核评分标准、学生总体考核成绩单和课程质量评价报告（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等备查资料。

5. 课程表：（1）本学期课程安排，提供的课程安排信息应包

括序号、班级、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教师姓名及职称等。

(2)线上集中考查期间一周课表,提供的课表信息应包括序号、日期、节次、上课时间、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上课班级、上课地点、任课教师及职称等。

6. 教学管理文件清单:提供的清单信息应包括序号、文件名称、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7. 实验室清单:提供的清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实验室名称、服务课程、服务专业、地点、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8. 校外实习基地备选名单:提供 10 家实习基地名单,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单位名称、建立时间、面向专业、近三年接纳的该专业实习生人数、基地负责人、联系方式、合作时长。

9. 用人单位备选名单:提供 10-15 家用人单位代表名单,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办公地点、近三年就业人数、联系人、联系方式、用人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等。

10. 在校学生名单:提供的本专业在校学生名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年级、班级、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生源地、学习成绩的绩点等。

11. 专业任课教师名单: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姓名、所在单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技术职务、来校时间、所在学科、最后学历、最后学位、近三年任教的专业课程名称等,请在备注中标识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和兼职教师。

12. 毕业 5 年左右备选校友名单:提供来自不同单位的 15-20 名校友代表名单, 名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届别、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主要从事工作、联系方式等。

13. 管理人员名单: (1) 校领导及与认证相关的学校管理机构与岗位负责人名单; (2) 学院管理机构与岗位负责人名单。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包括序号、姓名、工作岗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14. 视频资料(可选): 专业各类视频资料一览表, 可以包括课程视频、各类教学实验室、教师技能实训室视频、实习基地视频等。

15. 专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如果从认证系统中能正常上传和下载, 则在认证系统中上传。如果认证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 则通过专用邮箱、网盘等方式传送。以上材料按上述序号和材料类型命名, 如“12. 毕业 5 年左右备选校友名单”, 内容文件打包相应的压缩文件包, 命名为“12-毕业 5 年左右备选校友名单”等。

二、线上调阅材料阶段向专业反馈的信息

1. 专家组拟核实的重点问题;
2. 专家组的考查重点和调阅材料初步清单;
3. 专家组的考查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 包括听(看)课清单、访(座)谈的各类人员名单等。

三、专业接到专家组反馈信息后需提供的各类资料

1. 课程资料（含理论/实验）

（1）课程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电子版）、教材名称及目录、最近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

（2）课程试卷及过程考核资料。包括该课程近三年各类考核的要求（如试卷、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等）、课程评分标准、近三年学生各类考核成绩记录和总成绩清单、最近一次课程试卷分析报告，同时提供被抽调学生的试卷及过程考核资料。

2. 毕业论文(设计)

（1）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最近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2）被抽调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整套材料。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翻译（原文+译文）、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以及指导教师指导过程记录，中期检查、各类评阅记录、答辩记录、成绩等电子文档¹。

对于部分已经实现毕业论文（设计）全程信息化（无纸化）管理的专业，可给专家组提供临时查阅账户进入学校论文管理信息系统查看。

3. 教育实习档案

（1）教学资料。教育实习环节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考核评分标准、学生总体考核成绩单和最近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¹ 在保证考查质量前提下，电子文档容量必须在服务器的可控范围内，抽样调查应符合统计要求的最小集。除已特别明确外，专业提供的电子文档在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以有 word 文件、可分辨的拍照文件、pdf 文件、少量视频文件等。需提供的其他电子文档可参考此要求。

评价与改进报告。

（2）被抽调学生的教育实习档案。包括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成绩评阅记录等电子文档。

4. 视频资料：实验室等教学设施的视频资料应包括教学设施、教学环境（面积/布局）、安全管理情况，以及专家指定的要求。课程视频资料可根据专家要求节选。

5. 访（座）谈名单：专业应根据专家组选定的各类访谈名单，向专家组提供被访人的联系方式，告知被访人做好时间安排。同时与专家组秘书协商根据日程组织视频集体或个别访（座）谈会议。为保证访（座）谈的真实性，参加访（座）谈人员在访（座）谈时应主动向专家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工作证或学生证）。

附件 2:

师范类专业认证线上考查参考日程

时间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第 0 天 (考查通知印发当日, 下同)	确定专家组成员和在线考查时间。	认证机构分别向专家和学校提交在线考查通知
第 1-2 天	学校/专业提交调阅资料目录	学校/专业按附件 1“考查材料准备要求”提交调阅资料目录。
第 3-4 天	专家审阅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专家个人可从认证管理系统中下载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进行审阅。如果认证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由专业另行提供。
第 5 天	专家组第一次内部会议。	1. 学习认证相关文件和制度, 强调认证纪律要求; 2. 交流自评报告等材料审阅情况; 3. 专家组内部分工; 4. 拟定考查重点和调阅材料初步清单; 5. 确定考查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
第 6 天	专家组提供抽调材料清单和考查安排。	秘书汇总经专家确认的考查重点、调阅材料清单和考查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汇总的调阅材料清单和考查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发送给学校。
第 7-9 天	1. 学校/专业提交所抽调材料和相关问题说明; 2. 学校/专业做好线上考查准备工作。	1. 学校/专业提交专家组所抽调材料和相关问题说明; 2. 学校/专业准备线上集中考查前段准备工作, 含见面会、反馈会、线上听课(或视频直播听课)、在线访(座)谈、集体或分散线上考查支持条件等。
第 10-12 天	专家组在线审阅资料。	1. 专家组定期召开内部会, 交流材料审阅情况、交流集

		中考查重点、研讨相关问题、补充抽调材料等； 2. 秘书汇总经专家确认的补充调阅材料清单并发送给学校。
第 13-15 天	线上集中考查。	时间不超过 3 天, 内容如下: 1. 专家组与学校/专业见面会; 2. 在线考查支持条件等; 3. 学校/专业补充抽调材料; 4. 专家审阅材料; 5. 专家听课看课; 6. 专家访(座)谈; 7. 专家组第三次内部会议; 8. 专家组意见反馈会。
线上考查 结束后 15 天内	专家组提交考查报告及有关材料	专家个人在 5 天内提交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 组长在 15 天内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

注: (1) 专家组如认为专业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或发现材料不真实, 专家组可向认证机构提出中止认证申请。(2) 本参考日程以印发考查通知之日为参照, 15 日内完成考查各项任务。

认证考查要点及达成情况评判依据

专家认证考查是围绕认证“两线”达成对专业认证工作的综合考查，既要考查专业如何说“两线”达成，更要考查专业如何实现和如何证明“两线”达成。聚焦认证“主线”就是要重点考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几个指标之间反向设计和正向施工所形成的支撑关系，探究存在的问题及其对达成认证标准存在的影响；紧扣认证“底线”就是要重点考查“质量保障”指标的运行以及对于专业持续改进和效果的影响。重点评判“面向产出的教学设计体系”（即产出制定与落实，包括从培养目标到毕业要求制定、分解、对应矩阵，课程体系设计等）和“面向产出的考核与评价体系”（包括面向产出的学生能力形成评价，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等）的建立、合理性、运行证据充分性。

一、培养目标

（一）专家考查重点

1. 培养目标定位面向需求

（1）需求调研。考查培养目标制定过程中开展的需求调研情况，评判调研分析报告的规范有效性。

（2）培养目标与需求预测对应。考查培养目标毕业生服务面向、

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人才定位与调研需求预测的对应关联情况，评判培养目标合理性。

2. 预期的职业能力明确可达

（1）明确预期。考查培养目标预期了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岗位领域具有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在学校环境下能够达到的专业成就及显现的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情况，评判预期职业能力是否明确清晰。

（2）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考查专业预期职业能力可以达到或实现的举证说明情况，评判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的程度。

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修订

（1）建立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和目标修订机制。考查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机制和培养目标修订机制建设情况，包括评价机制中的评价制度、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程序、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及结果反馈等情况，修订机制中的修订周期、修订依据、修订程序、主要参与人员等情况，评判评价机制和修订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目标修订。考查最近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情况，考查最近一次培养目标修订过程与结果情况，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在评价过程和修订过程发挥的作用情况，评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和培养目标修订工作开展的规范性。

（二）专家评判尺度

1. 培养目标定位面向需求

(1) 评判为“达标”：培养目标需求调研规范有效，能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分析论证培养目标合理性；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人才定位与调研需求预测的对应关联紧密且基本合理。

(2) 评判为“部分达标”：开展了培养目标需求调研，能定性或定量分析论证培养目标合理性；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人才定位与调研需求预测的形成了对应关联但不够紧密合理。

(3) 评判为“未达标”：培养目标制定过程中需求调研不充分，分析论证培养目标合理性不充分；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人才定位与调研需求预测的未形成对应关联。

2. 预期的职业能力明确可达

(1) 评判为“达标”：培养目标内容对师范生毕业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做出了明确清晰预期；预期的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较为充分。

(2) 评判为“部分达标”：培养目标内容对师范生毕业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做出了预期但不够清晰明确；预期的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不够充分。

(3) 评判为“未达标”：培养目标内容对师范生毕业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的预期不明确；预期的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不足。

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修订

(1) 评判为“达标”：建立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和培养目标修订机制，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并能够基于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

(2) 评判为“部分达标”：建立了培养目标的评价和修订机制，开展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并结合评价结果进行了培养目标修订，但尚未定期运行，评价和修订的过程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够。

(3) 评判为“未达标”：开展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但尚未形成有效机制，评价和修订的过程无利益相关方参与。

(三) 常见问题

1. 培养目标定位面向需求

(1) 调研不充分。调研的范围有限（如局限于某些区域或者少数用人单位），调研的方式单一（如仅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研对象对指标的理解不够，导致调研结果的可信度不高。

(2) 目标定位体现学校特色不突出。对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理解不够，培养目标千篇一律，区分度和彰显度不够。

2. 预期的职业能力明确可达

(1) 以毕业要求描述预期职业能力。简单套用“一践行三学会”、用毕业要求的语言描述预期职业能力，混淆了毕业要求与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预期职业能力的区别。

(2) 以个别优秀毕业生替代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时，以个别优秀毕业生举证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

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修订

(1) 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较单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不完善，评价手段和评价方法简单采用问卷或座谈形式，较为单一。

(2) 目标合理性评价和目标修订工作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够。毕业生、用人单位、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利益方参与度不够。

二、毕业要求

(一) 专家考查重点

1. 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

(1) 覆盖标准。考查专业提出的毕业要求覆盖认证标准情况，评判覆盖认证标准的广度和深度。

(2) 分解指标点。考查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情况，评判分解合理性和覆盖认证标准。

2.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1) 毕业要求能力指向。考查专业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对形成学生认知、技能、应用和问题解决等能力分类描述情况，评判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能力指向程度。

(2) 毕业要求支撑预期职业能力。考查专业提出的毕业要求关于形成学生能力的分类表述，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形成基础支撑情况，评判形成基础支撑的程度。

3. 毕业要求的“可衡量”

(1) “可衡量”。考查专业提出的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是否明确、合理、可衡量，评判分解指标点描述的合理性。

(2) 教学环节支撑“可衡量”。考查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支撑“可衡量”情况，评判“可衡量”的程度。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检验和判断人才培养的“出口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最重要保障,也是专业持续改进的基本前提。考查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判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否依据一定的机制规范而开展,评判结果性评价方法、表现性评价方法、综合性评价方法、间接评价方法运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评判是否聚焦师范生能力形成。

(2) 毕业要求分项评价。考查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判分项评价的规范性、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考核资料等证据的充分性。

(二) 专家评判尺度

1. 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

(1) 评判为“达标”:毕业要求基本能覆盖认证标准,指标点分解基本合理。

(2) 评判为“部分达标”:毕业要求局部覆盖了认证标准,指标点分解局部合理。

(3) 评判为“未达标”:毕业要求覆盖认证标准严重不全,指标点分解不够合理。

2.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

(1) 评判为“达标”: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基本能分类描述形成学生能力,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基本能形成基础支撑。

(2) 评判为“部分达标”：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局部描述了形成学生能力，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局部能形成基础支撑。

(3) 评判为“未达标”：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未清晰描述形成学生能力，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基础支撑作用不明显。

3. 毕业要求的“可衡量”

(1) 评判为“达标”：毕业要求指标点描述明确、合理，基本“可衡量”；各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基本能支撑指标点“可衡量”。

(2) 评判为“部分达标”：毕业要求指标点描述局部明确、合理，局部“可衡量”；各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局部能支撑指标点“可衡量”。

(3) 评判为“未达标”：毕业要求指标点描述不明确、不合理，未体现“可衡量”；各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无法证实能支撑指标点“可衡量”。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 评判为“达标”：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基本规范，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方法运用基本合理；毕业要求分项评价基本规范、评价依据基本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较为充分。

(2) 评判为“部分达标”：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局部规范，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方法运用局部合理；毕业要求分项评价局部规范、评价依据局部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局部充分。

(3)评判为“未达标”：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不规范，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方法运用不合理；毕业要求分项评价不规范、评价依据不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不足。

(三) 常见问题

1. 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

(1) 照搬或脱离认证标准。专业毕业要求缺乏整体设计，仅简单勾画出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存在毕业要求照搬认证标准、完全脱离认证标准的情况。

(2) 覆盖认证标准不完整。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遗漏认证标准中部分要求，如“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等。

2.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

(1) 能力描述不准确。毕业要求能力描述与预期职业能力描述含混不清、相互替代。

(2) 基础支撑作用不明显。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形成学生能力的描述，对应不上预期职业能力。

3. 毕业要求的“可衡量”

(1) 未描述学生能力形成。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描述说明未指向学生能力形成，对认知、技能、应用、问题解决等能力未分类描述。

(2) 教学环节支撑“可衡量”证据不足。未依据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形成学生能力的描述说明来设计教学环节，仅拼凑现有的课程、纸笔测试的分数来证明“可衡量”。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 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评价依据的课程不合理。评价依据的课程选择随意，未充分论证合理性，如未将第二课堂活动纳入评价依据的课程、教育实习等综合性实践课程仅列入个别指标的评价依据课程等。

(2) 评价结果可信度低。缺乏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系统思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式单一，仅以课程考核分数作为评价的唯一元素，进而影响了底线中毕业要求达成的可信度。

三、课程与教学

(一) 专家考查重点

1.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 关联矩阵。考查课程体系覆盖毕业要求情况，评判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每项毕业要求有关联度高的支撑课程。

(2) 任务矩阵。考查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情况，评判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合理性，核心课程是否发挥了强支撑作用。

2.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课程大纲**。考查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的制度规范建设情况，考查各类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过程证据，评判面向产出情况。

（2）**课程目标**。考查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评判课程目标指向师范生能力形成情况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性。

3.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1）**课程内容**。考查课程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等来确定教学内容情况，特别是贯穿师德教育、体现课程思政要求情况；考查课程内容对接科学研究进展和对接基础教育需要情况。评判课程内容对课程目标支撑的有效性。

（2）**教学方法**。考查课堂教学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和应用信息技术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情况，评判课堂教学方法改进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的有效性。

4. 课程评价对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及运行证据**。是建立“面向产出的教学设计体系”最重要的环节。考查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制度规范建设情况，以及该机制有效运行和发挥作用的证据，评判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规范性、是否指向毕业要求达成和持续改进。

（2）**课程考核评价**。是证明课程目标达成、证明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最重要环节。考查课程考核评价坚持能力导向、强化过程考核

的制度规范建设及实际改进情况，评判课程考核评价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是否指向师范生能力形成。

（3）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与运行证据。是建立“面向产出的考核与评价体系”最重要的环节。考查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的制度规范建设情况，以及该机制有效运行和发挥作用的证据，评判达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规范性及支撑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情况。

（二）专家评判尺度

1.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评判为“达标”：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基本合理。

（2）评判为“部分达标”：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局部合理。

（3）评判为“未达标”：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不合理。

2.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评判为“达标”：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有制度保障和运行证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基本对应。

（2）评判为“部分达标”：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制度保障要素不全和运行证据不充分，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局部对应。

（3）评判为“未达标”：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制度保障缺失和运行证据不足，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对应不足。

3.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1) 评判为“达标”：课程内容能基本体现了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基本能将教育研究进展引入课程教学并基本对接基础教育需要；课堂教学方法有所改进，基本能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证明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支撑关系的证据较为充分。

(2) 评判为“部分达标”：课程内容局部体现了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局部能将教育研究进展引入课程教学并局部对接基础教育需要；尝试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局部能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证明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支撑关系局部有证据。

(3) 评判为“未达标”：课程内容对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体现不够，未将教育研究进展引入课程教学，对接基础教育需要不明显；课堂教学方法传统，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不足。证明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支撑关系的证据不足。

4. 课程评价对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 评判为“达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健全，有制度保障和运行证据；课程考核评价方法运用基本适当，基本能适应课程教学的认知目标、能力目标和情感目标达成需要，基本能证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支撑。课程评价证明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证据较为充分。

(2) 评判为“部分达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要素不全、运行证据不充分；课程考核评价方法运用局部适当，局部能适应课程教学的认知目标、能力目标和情感目标达成需要，

局部能证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支撑。课程评价证明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和有效性局部有证据。

（3）评判为“未达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缺失、运行证据不足；课程考核评价方法运用仅限于纸笔测试，课程教学的认知目标、能力目标和情感目标达成的考核评价方法未明显分类，课程考核评价不能证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支撑。课程评价证明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证据不足。

（三）常见问题

1.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设计少。缺少整体上系统性地设计课程体系，支撑关系简单勾画，一些核心课程非高支撑、高支撑非核心课程，影响了主线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有效性。

（2）反思少。缺少从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角度来反思现有课程到底是否需要和合适，存在因人设课、因校设课、因循设课现象，造成主线中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不够。

（3）特色少。没有彰显自己学校这个专业自身特有的“脸谱”，照搬标准要求 and 别校方案，影响主线中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广度与深度。

（4）学科专业课程弱化。主要是指中学教育各专业，标准 requirements 是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 50%。不少专业教师教育课程开设过多，专业总体学分要求过高，造成学科专业课程开设及学分要求未达到

50%，影响了主线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5）教师教育课程碎片化。增设了不少新的、碎片化的教师教育课程，以专业开设的教师教育课程多、学分高而自认为达到并超出标准要求，影响了主线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有效性。

（6）举证支撑“一践行三学会”弱。未按要求举证说明课程结构能够满足支撑“一践行三学会”的情况，自认为能够支撑，没有列表对应举证说明。

2.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不规范。如结构不完整，内容不全，特别是没有体现“三挂钩”，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实施的实际效果。

（2）教学大纲有修订无审核。缺少举证说明教师、教研室、专业系三者共同讨论、研制、审核课程教学大纲的机制及运行情况，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的实际效果。

（3）三个挂钩落实不到位。课程教学、课程考核等环节中，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和方法、课程目标与考核评价等关联性不明显，不利于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4）课程目标的能力指向不足。课程目标设计中，具体指向师范生能力形成没有得到体现，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

3.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1）融合不够。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

三张皮现象严重,相互割裂,在学科育人、师德培养等方面举证不足,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2) 有案例没使用。虽建有中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但师范生实际使用很少,教师运用于课堂教学也很少。

(3) 目中无人。教材使用和课程内容设计未能体现“学生中心”,也无视国内外其他高校同行优秀成果,不利于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4) 课堂教学方法传统。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停留在文件等纸面上,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的证据不足,应用信息技术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不明显。

(5) 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单一。只是纸笔测验的期末测试分数,过程考核、表现性评价和综合评价等未体现,影响了底线中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的可靠性。

4. 课程评价对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 有评价无依据。开展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但未说明课程评价的依据,评价的制度规范举证说明不充分,不利于底线中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规范有效。

(2)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未体现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只限于自身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达成情况分析未指向对毕业要求的影响,未体现支撑毕业要求的贡献度。

(3) 以试卷质量分析替代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未聚焦课程目标开展达成评价,只以传统的考试分数分布分析及试卷质量分析代替课

程目标达成分析，影响了底线中课程教学等持续改进的实效性。

四、合作与实践

（一）专家考查重点

1. 实践教学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制度建设。考查学校关于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规范情况，评判对实践教学的重视程度和组织管理的有效性。

（2）支撑情况。考查实践教学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情况，评判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性。

2. 实践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实践教学大纲。考查制订、修订和审核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情况，评判实践教学目标对应毕业要求的合理性。

（2）教育实践“四涵盖”。考查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教学大纲制订情况，考查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情况，评判教育实践课程目标对应毕业要求的合理性。

3. 实践教学保障对实践教学目标达成的支撑关系

（1）协同育人机制。考查学校和院系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建立“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评判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支撑实践教学目标达成的有效性。

（2）教育实践基地。考查学校和院系与基础教育合作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情况，评判教育实践基地满足实践教学需求的程度。

（3）导师队伍建设。考查学校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与具体措施，包括导师遴选、人员配置、实践指导、能力提升、条件保障、考核评价与动态调整等方面，评判实践教学导师队伍对实践教学目标达成支撑的有效性。

4. 实践教学管理评价对实践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质量标准建设。考查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建设情况，评判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关联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合理性。

（2）表现性考核标准建设。考查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制订情况，评判表现性考核标准的可衡量性和依据毕业要求、《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情况。

（3）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考查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及运行情况，考查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报告和改进报告，评判教育实践能力支撑毕业要求的有效性。

（二）专家评判尺度

1. 实践教学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评判为“达标”：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有制度规范且常态运行，实践教学体系各环节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基本合理。

(2) 评判为“部分达标”：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制度规范不全，运行证据不充分，实践教学体系各环节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局部合理。

(3) 评判为“未达标”：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制度规范不全，运行证据不充分，实践教学体系各环节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不合理。

2. 实践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 评判为“达标”：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规范齐全，实践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基本对应，教育实践目标基本实现“四涵盖”。

(2) 评判为“部分达标”：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规范性不足，实践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局部对应，教育实践目标基本实现“四涵盖”。

(3) 评判为“未达标”：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缺失，实践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不能对应，教育实践目标未实现“四涵盖”。

3. 实践教学保障对实践教学目标的支撑关系

(1) 评判为“达标”：协同育人机制常态运行，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和质量基本能满足教育实践实训需求，“双导师”队伍建设有制度规范且常态化。

(2) 评判为“部分达标”：有协同育人机制但常态运行证据不充分，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和质量局部满足了教育实践实训需求，“双导师”队伍建设有制度规范但常态运行证据不充分。

(3) 评判为“未达标”：协同育人机制缺失且运行证据不足，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和质量不能满足了教育实践实训需求，“双导师”队伍建设制度规范缺失且运行证据不足。

4. 实践教学管理评价对实践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 评判为“达标”：实践教学各环节建有质量标准且关联毕业要求基本合理，制订了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且基本合理和具有可衡量性，定期开展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并持续改进。实践教学管理评价证明实践教学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证据较为充分。

(2) 评判为“部分达标”：实践教学各环节建有质量标准且关联毕业要求局部合理，制订了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且局部合理和局部具有可衡量性，不定期开展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用于持续改进证据不充分。

(3) 评判为“未达标”：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缺失，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尚未建立，定期开展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并用于持续改进的证据不足。

(三) 常见问题

1. 实践教学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 体系化不够。专业设有实践教学环节，但属于零星而不成体系，没有相应制度规范建设与管理，影响了实践教学对毕业要求达

成的支撑。

（2）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分析不够。对实践类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的合理性，缺少有效分析和说明，不利于主线中实践教学取得实践效果，也不利于开展底线中实践教学质量评价。

2. 实践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实践教学大纲不规范。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目标设计、三个挂钩等随意化，有些还没有制定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实践教学的实际效果。

（2）教育实践“四涵盖”不全。在内容设计、质量标准建立、考核评价设计方面，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环节重视了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忽略了覆盖师德体验和教研实践。

（3）实践教学目标能力指向不清晰。实践课程目标设计时未明确实践教学到底要形成师范生什么样的实践能力，影响了主线中实践教学对毕业要求支撑有效性。

3. 实践教学保障对实践教学目标的支撑关系

（1）实践课程理论化。缺乏实践条件和实践教学能力，实践类课程体系设计没有指向学生能力形成，存在纸上谈兵现象。

（2）单向合作。只说明了派多少师范生到哪里去见习实习等，未举证说明三方在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双向合作情况，不利于主线中正向施工时实践教学落实的长期性和有效性。

（3）有学校无专业。只举证说明了学校在共同体建设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面的情况，没有具体到专业（或所在学院），缺乏针对

性。

（4）**质量举证不够**。只举证说明教育实践基地和导师队伍数量上满足需求情况，未举证说明教育实践基地设施设备、教育教学环境、实践指导教师水平等质量情况。

4. 实践教学管理评价对实践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实践教学标准举证不足**。没有依据要求制订规范的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往往以教育实习方案与安排替代教育实践标准。

（2）**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举证不足**。没有按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包括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等）表现性考核标准，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环节的考核成绩随意性大。

（3）**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结果用于改进不重视**。将评价结果运用于改进教育实践教学举证不充分。

五、质量保障

（一）专家考查重点

1. 以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1）**校院两级质量保障机制**。考查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制度规范建设情况，评判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

（2）**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考查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记录情况，评判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

2. 以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证明毕业要求可达成

（1）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价。考查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建设和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情况，考查是否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评判是否聚焦学生学习成效，以及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

（2）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及运行证据。考查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建设及运行证据情况，评判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建立、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评判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的有效性。

3. 以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证明目标定位可实现

（1）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运行证据。考查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建设情况、最近一次毕业生跟踪反馈（对象、方法和结果）工作开展情况，评判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运行的规范有效性和证据充分性。

（2）社会评价机制及运行证据。考查专业和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建设情况（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考查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对象、方法、结果），评判社会评价机制及运行的规范有效性和证据充分性。

（3）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及证据。考查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建设情况，考查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评判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规范性和证据的充分性。

4. 以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1) 持续改进机制。考查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情况(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评判持续改进机制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 持续改进证据。考查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评判改进工作的规范有效性。

(二) 专家评判尺度

1. 以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1) 评判为“达标”: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且能常态运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齐全且能常态发挥质量监控作用,基本能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2) 评判为“部分达标”:有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且局部运行,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且局部发挥质量监控作用,局部能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3) 评判为“未达标”: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或运行证据不足,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不全或未发挥质量监控作用,保障毕业要求达成证据不足。

2. 以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证明毕业要求可达成

(1) 评判为“达标”:建有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

制并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基本聚焦学生学习成效，基本有效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建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且有运行证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基本合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基本有效。

（2）评判为“部分达标”：初步建有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并开始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局部聚焦学生学习成效，局部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初步建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且开始运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局部合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局部有效。

（3）评判为“未达标”：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不健全，未体现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聚焦学生学习成效不足，保障毕业要求达成不力；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不健全或运行证据不足，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不合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有效性不足。

3. 以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证明目标定位可实现

（1）评判为“达标”：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且有运行证据，毕业生跟踪反馈基本规范有效；专业和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健全且有运行证据，社会评价基本规范有效；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有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

办法等制度文件，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基本符合规范。

(2) 评判为“部分达标”：有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和部分运行证据，毕业生跟踪反馈局部规范有效；有专业 and 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和部分运行证据，社会评价局部规范有效；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有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局部符合规范。

(3) 评判为“未达标”：有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和部分运行证据，毕业生跟踪反馈局部规范有效；有专业 and 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和部分运行证据，社会评价局部规范有效；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有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局部符合规范。

4. 以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1) 评判为“达标”：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健全且有运行证据，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基本规范有效。

(2) 评判为“部分达标”：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初步建立且局部有运行证据，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

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局部规范有效。

（3）评判为“未达标”：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不健全或运行证据不足，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不规范。

（三）常见问题

1. 以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聚焦产出不够。质量保障体系没有聚焦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偏重关注教师做了什么，质量标准与毕业要求达成没有明确的关联。

2. 以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证明毕业要求可达成

（1）监控内容聚焦教师做了什么。监控的方式仍以传统的课堂听课为主，仅仅关注教师的课堂表现，质量监控与毕业要求达成没有明确的关联。

（2）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单一。主要采用根据课程考试成绩的算分法。

3. 以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证明目标定位可实现

（1）以第三方机构采集的数据替代。没有机制保证，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仅仅依靠第三方采集的数据，随意性大。

（2）以就业质量分析报告代替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用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每年就业质量报告，代替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3）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对象不足毕业 5 年。专业用近一两年毕

业的学生作为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对象，不对标。

4. 以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1）持续改进碎片化。缺乏对评价结果信息的综合分析，就事论事地开展主要教学环节的改进。

（2）持续改进形式化。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和改进措施停留在纸面上，未落到实处。